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无障碍设施建设听证会

让爱无“碍”

“无障碍设施是特殊群体走出家门、融入社会的生命线，不是锦上添花的点缀，而是雪中送炭的民生刚需，更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最直观的标尺。”近日，为切实破解辖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短板，依法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无障碍设施建设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主动履职、精准发力，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公开听证促履职担当，以多方共识破治理难题，用检察力量为特殊群体撑起“无障碍”保护伞，守护“有爱无碍”的城市温度。

为确保听证会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各方主体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聚合力，本次听证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等组织开展，特别邀请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残联代表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人参会，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全程主持听证、精准释法说理，确保听证过程规范有序、重点突出。

听证会现场，办案检察官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图片展示、实地排查视频回放等直观形式，全面通报了前期实地调查走访中发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部分公共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被非残疾人车辆违规占用、标识模糊不清，无法发挥应有服务功能；部分公园、广场未按标准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已设置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规范、无法正常使用，给特殊群体出行带来极大不便。同时，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详细剖析了上述问题造成的公益损害程度，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

关于无障碍设施“五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主体履职等核心条款，清晰明确各相关单位的法定职责与整改方向，让履职有依据、整改有标准、监督有抓手。

听证会上，各方代表围绕问题整改、责任落实、长效治理等关键环节，充分发表意见、坦诚交流探讨，现场氛围热烈而务实。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代表直面履职职责，主动回应检察监督关切，表示将以此次听证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监管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大辖区无障碍设施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梳理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同时建立常态化设施维护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检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真正“能用、好用、常用”，切实把整改落到实处。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残联代表结合自身履职经验和工作实际，围绕强化检察监督、细化整改措施、拓宽宣传渠道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凝聚了守护无障碍环境就是守护公共利益的思想共识。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公开听证会既是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精准规范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护航民生福祉的具体实践，也是推动多方协同治理、破解无障碍设施建设难题的有效举措，为后续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此次公开听证会既以“看得见、听得懂、能参与”的方式彰显了司法公正，也以听证聚共识、以公开促重视，切实提升了行政机关对无障碍设施管护的责任意识，凝聚起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

范明星 孟千巍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漯河公安护航学子春游

连日来，为保障辖区学生春日踏青研学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提前摸排研学出行路线和道路路况，科学部署警力，在学校门口、桥梁等重点路段、路口定点值守，依托骑警沿途开展流动护航、动态巡查，切实筑牢学生研学交通安全防线。

4月3日，市实验小学开展春日踏青研学活动。上午8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6名骑警在校门口附近道路值守。该校学生分批乘坐大巴外出研学，两名骑警驾驶摩托车一路贴心护送，全力守护孩子们平安抵达活动地点。

4月3日上午，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治安大队精心部署，主动作为，抽调警力组成护航专班，全力配合辖区市实验小学西城校区开展研学活动。活动开展前，该大队负责人与学校负责人对

接，详细了解研学活动出行路线、参与学生人数、车辆安排、行程安排等信息，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实际提前安排部署，确保安保措施无死角、无漏洞。活动期间，民警还结合研学场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普及交通安全和防走失、防意外伤害等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市公安局沙澧分局治安大队提前部署，主动作为，针对辖区春游学生群体集中、人流量增大的特点，科学调配警力，在重点区域定岗值守，采取巡逻与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逻频次和密度。执勤民警全程守护在学生身边，引导队伍有序通行，及时提醒孩子们注意安全、远离危险区域，全力防范磕碰、走失等意外发生，用坚守为孩子们撑起“安全伞”。

殷广华 王婉丽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骑警在市实验小学门口值守。 张鸿雁 摄

送法进校园 平安伴成长

市公安局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振军)4月10日，市公安局、市妇联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 书香护成长”系列主题活动。

在舞阳县吴城镇第一初级中学的捐赠仪式上，市公安局向该校捐赠了价值4000元的法治、安全类图书和相关物资。这些图书，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图解版到校园安全自护手册，从预防网络诈骗案例集到交通安全知识绘本，每一本都经过公安民警的精心筛选，贴近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既有法律知识的普及，也有实用自护技能的传授。在随后举办的法

治讲座上，授课老师语言生动有趣，学生听得认真，不时举手提问，现场气氛热烈。

在吴城镇派出所举行的全市首个派出所“家长学校”挂牌仪式上，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静将“家长学校”牌匾授予吴城派出所。这既是市公安局与市妇联深度合作创新成果，也标志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从社区、学校进一步延伸到了基层警务阵地。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交流会上，市公安局、市妇联、舞阳县教育局、县妇联及吴城镇妇联、吴城派出所、学校代表共聚一堂，直面家校社共育中的难点堵点。

源汇区人民法院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振军)4月9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干警刘晓敏走进源汇区泰山中路小学，开展了一场生动有趣、寓教于乐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刘晓敏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摒弃难懂的法律条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重点内容展开讲解。学生们认真聆听、仔细记录，在学习

中收获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明晰了行为边界，树立了“自觉守法、远离不良行为”的理念。

互动环节，刘晓敏精心设计了法律知识小问答、趣味提问及小游戏等，让普法宣传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她以“三打白骨精”的经典故事为切入点进行提问，引导学生培养看真相、明辨是非的能力，并类比生活中可能遇到的迷惑性场景，教会大家坚守原则、远离不良诱惑。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志愿者专题培训

4月1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特邀县医院、县中医院、部分局委和乡镇的专业人士加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注入专业新生力量。

活动现场，该院副检察长李永山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公益诉讼领域，向志愿者详细讲解“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核心功能，重点说明线索填报内容、流程、注意

事项等，清晰解答“志愿者可以做什么、怎么做”的核心问题。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郭少凯围绕“益心为公”小程序具体使用方法开展实操教学，一步步演示注册登录、线索上传、进度查询等操作，并针对志愿者提出的疑问逐一解答。同时，现场还播放了检察履职小妙招视频，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公益诉讼知识、分享线索发现技巧，让志愿者快速掌握履职技能。

邢小辅 孟千巍

市司法局举办“知行讲堂”

4月10日，市司法局举办“知行讲堂”，邀请市委党校政法教研室副主任、法学副教授王珏作专题辅导。

“知行讲堂”是市司法局党组立足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着眼事业长远发展谋划的长效载体，旨在打破传统学习模式，以“知”促学、以“行”践悟，推动理论学习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讲堂秉持“知行合一”理念，聚焦政治理论武装、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技能提升等内容，通过专题辅导、案例剖析、心得交流、经验分享等形式，营造“人人可为师、人人可为学”的浓厚氛围，引导

干部职工在学习中提升站位、在思考中把握方向、在实践中锤炼本领，实现个人成长与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持续深耕品牌建设，把“知行讲堂”作为一项常态化机制常抓不懈，以学促干、知行并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讲、业务骨干主动讲、年轻同志踊跃讲，促进跨科室经验交流、能力互补，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化解矛盾纠纷、优化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的实干实效，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许乐

郾城区人民法院 举办“言之成理”讲堂

4月11日，郾城区人民法院举办“言之成理”讲堂。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海华以《从管案件到管财产——执行案件财产处置规范化研讨》为题，开展专题授课。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学习。

课堂聚焦执行工作核心环节，围绕执行案件查封财产流程规范、处置前调查工作、处置财产流程规范、动产与股权查封扣押、财产处置执行异议处理五

大维度，系统拆解执行案件财产查封处置全流程规范要点，以专业讲解明晰操作标准、补齐业务短板，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该院以“言之成理”讲堂为培训载体，聚力打造学习品牌，纵深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常态化开展精准、专业的培训，让勤学善思、精益求精成为法院队伍的鲜明特质，以过硬专业能力赋能审判执行质效提升。

程泽龙

全市法院第一季度重点工作讲评会上 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法庭作典型发言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4月7日，在全市法院第一季度重点工作讲评会上，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法庭庭长马晓亚作为先进基层法庭代表作典型发言，分享司法为民、高效解纷工作经验。今年一季度，该法庭共办结案件98件，调撤66件，调撤率达67.34%。

突出党建引领“主心骨”，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运行机制。该法庭每季度向辖区党委专题汇报案件态势与治理建议，依托镇党委联席会议，将“一乡镇(街道)一法官”纳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建立“问题清单+销号管理”模式。每名法官公开每周方式，做到“线上随时响应、线下每周必到”，并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用真实案例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同时，聚焦宅基地、土地流转、劳务工资等高频纠纷，走进乡村广场、产业园区、田间大棚开展普法宣传，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

织密基层解纷“一张网”，提升联动解纷效能。该法庭主动对接镇综治

中心、村党支部及人民调解组织，构建“法官+党员调解员+村干部+乡贤”四维联动机制，通过“周会商、月复盘、季培训”提升解纷能力。立足辖区木业、面粉加工产业特点，开通涉企涉农案件“三优先”绿色通道，为12家木业企业提供合同审查、用工合规指导。坚持“小案不办”，灵活运用调解方式，依托乡贤、村干部等本土力量，用心化解民生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擦亮法庭“金名片”，“一庭一策”开展司法服务。依托辖区面粉、木业等支柱产业，法庭打造“禾木晓枫”特色司法品牌，实行“固定驻点+巡回法庭”模式，建立“群众点单、法官接单”快速响应机制，做到诉求有人接、事情有人管、结果有回訪。同时，建立“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联防联控机制，对苗头性纠纷提前介入、联合处置，选取典型案例开展示范裁判，引导同类纠纷诉前化解，以法庭“小窗口”守护基层“大稳定”。

婚前房产 婚后加名 离婚不一定“对半分”

婚前全款购置的房产，婚后在房产证上增加了配偶名字，离婚时该房产是否必然对半分割?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结合多重因素综合考量，明确了婚前房产婚后加名后的分割原则。

赖女士与王先生于2020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夫妻关系也逐渐冷淡。为缓和关系，2021年8月，王先生将婚前父母赠与自己的婚房中50%份额赠与赖女士，双方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登记，但此举并未挽回两人濒临破裂的关系。2023年4月，夫妻二人开始分居。

一段时间后，赖女士起诉离婚，主张王先生存在性功能障碍导致婚姻破裂，自己遭受生育权损失，要求按房产市场价格的50%分割案涉房产。王先生同意离婚，但辩称房产系其婚前个人财产，赖女士无任何贡献，加名仅为维系婚姻而非无偿赠与，且赖女士存在言语冷暴力、拒绝履行夫妻义务等过错，请求法院判令房产归其个人所有，不需要支付补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案涉房产原系王先生婚前个人财产，但已变更登记为双方共同共有，王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赠与房产的处分行为有充分认知，故该房产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关于分割比例，法院综合考量三方面因素。一是财产来源，房产的原始取得及变更前的增值，赖女士并无直接贡献。二是婚姻状况，双方于2020年2月结婚，2023年4月分居，实际共同生活仅三年，符合“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

短”情形，且未生育子女。三是过错问题，赖女士主张王先生存在性功能障碍、自身遭受生育权损失，未提交充分医学证据，该情形不构成法定重大过错，现行法律也未将生育权损失作为财产分割的独立补偿事由;王先生主张赖女士存在过错，亦未达到影响分割比例的认定标准。

最终，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案涉房产归王先生所有，王先生按房产当前市场总价的25%向赖女士支付房屋补偿款，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表示，婚前房产婚后加名是常见的婚恋财产处置行为，初衷多为维系感情，但由此引发的离婚分割纠纷频发。法院在界定分割比例时，会结合财产原始来源、婚姻存续时长、双方实际贡献、赠与真实目的等多重因素综合考量，兼顾法治精神与公序良俗。离婚财产分割中，一方主张对方存在过错需调整分割比例的，要满足两个法定要件:一是过错情形要符合民法典规定的重大过错范畴，如家暴、遗弃、赌博等;二是要提交充分有效的客观证据进行佐证。

法官提醒，夫妻婚内财产处分需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应理性看待婚内财产赠与。婚姻的核心是情感扶持与责任担当，无论婚内财产约定还是离婚纠纷处理，双方均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彼此合法权益，维护健康和谐的婚姻家庭秩序。

据《法治日报》

以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让新型隐性腐败无处遁形。

新华社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

4月10日下午，召陵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下沉法官陈红涛走进瀍江路社区，开展以“国家安全教育”为主题的法律咨询与宣传活动，将司法服务与安全理念送进千家万户。

活动现场，陈红涛围绕网络诈骗防范、个人信息保护、邻里消防安全等话题，结合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进行深入解读，详细介绍了危害国家安全的常见表现形式、识别方法及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法定义务与权利。

同时，法院干警向社区群众发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倡议书，倡导大家从自身做起，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主动参与到国家安全监督与防范工作中，共同守护社区平安与辖区稳定。

刘蕾